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6.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轄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參與者身份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僱用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任何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限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每股價格，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釐定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為個人)
「終止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i)承授人之行為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用(或如為董事，將其免任)，不論該終止權利是否已被行使，或(ii)承授人破產，或(iii)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上述(i)項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	指	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要約之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其他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以外的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之獎勵或購股權之計劃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17.2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因本公司普通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高達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周紀昌先生

唐偉章教授

曾淵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劉智鵬教授

黎健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偉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楊琛女士（「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楊女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楊女士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經考慮彼之專業經驗、工作關係、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多元化，對其重新委任進行評估及討論。楊女士擁有逾19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升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楊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核數師。董事會相信，憑藉彼之工作經驗，彼將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及專業的視角，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提供寶貴的見解，尤其是在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彼之委任亦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於專業背景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推薦楊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的重選。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總數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5至3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總數最高為215,8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35至3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就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79,000,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07,9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獲得購股權。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將仔細考慮各種標準，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目的，包括(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業知識、專業資格、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服務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法；(ii)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購股權計劃的合格人士屬常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意見，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現金獎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納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

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於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的員工。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有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當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在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透過讓董事會有權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於適當時候制定具體的表現目標，其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且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切實可行地充分達成購股權計劃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a)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8(a)及(c)段所載者；及
- (b) 就達致合規及行政管理目的而言，需要縮短歸屬期，其中可能包括：(A) 為減少本集團的行政工作及開支，本應提前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等到隨後一批授出；及(B) 為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應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待內幕消息公佈後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財務業績的禁售期結束後方可授出。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就退扣機制而言，當承授人發生下列情況，包括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承授人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被聯交所制裁及／或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特定承授人授出額外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退回及失效。董事會認為，設立退扣機制，本公司可退回授予行為失當承授人的股權獎勵，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份，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價格中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如適用)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董事認為，此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達成購股權計劃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以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並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概不會引致任何責任。由於購股權為對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以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倘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轉讓購股權，董事會則認為購股權不再符合原目的，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予以注銷。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展示期間不少於十四(14)日，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1) 施偉斌先生

施偉斌先生(「施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主席、行政總裁、首席工程師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業務、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所有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成為江蘇省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的委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為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南京市政府頒發南京市科技功臣獎，以表彰其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取得的成就，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名為「2012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此外，施先生為我們所有222項註冊專利及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發明者。施先生在工程、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的兄長。

(2) 唐偉章教授

唐偉章教授(「唐教授」)，銅紫荊星章，7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教授在香港和美國多間大學執教逾30年。唐教授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八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院長。作為熱傳學專家，唐教授曾出版超過80份專業論文。彼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國際導熱率會議資深會員。唐教授熱心參與香港公共服務。彼現時為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百人會會員、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諮詢顧問委員會成員和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唐教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唐教授持有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唐教授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0)。唐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出任小米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楊琛女士

楊琛女士(「楊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升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核數師。楊女士擁有約19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法團權益		
施先生	13,000,000	529,688,260 ⁽¹⁾	542,688,260	50.30%

附註：

1. 施先生為Freetech (Cayman) Ltd. (「英達開曼」)、Freetech (BVI) Limited (「Sze BVI」)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529,688,2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為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酬金

(1) 施偉斌先生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施先生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3,504,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2) 唐偉章教授

唐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唐教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續期合約，唐教授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4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3) 楊琛女士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楊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續期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續期合約，楊女士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4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施先生、唐教授及楊女士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9,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079,000,000股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或會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10	0.152
五月	0.220	0.168
六月	0.310	0.202
七月	0.290	0.180
八月	0.231	0.150
九月	0.204	0.167
十月	0.250	0.177
十一月	0.218	0.160
十二月	0.200	0.16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90	0.149
二月	0.165	0.137
三月	0.169	0.1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141

6. 承諾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英達科技有限公司(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偉斌先生(「施先生」)獨資擁有)與施先生合共持有542,688,2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0%；(ii) Intelligent Executive (由非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施女士」)獨自擁有)與施女士合共持有30,5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iii)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 (由施安娜女士獨自擁有)持有50,720,5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及(iv) 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 (由施偉鵬先生獨自擁有)持有23,8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由於施女士及施安娜女士為施先生的姊妹，而施偉鵬先生則為施先生的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包括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施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4%。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施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現時不擬在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其不構成亦非擬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其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購股權計劃的解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就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生效日期滿10週年時屆滿(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除外)，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在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為限。

4.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或繼續符合(如適用))購股權資格的參與者。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將仔細考慮各種標準，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目的，包括(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業知識、專業資格、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服務年期。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起10年內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或多份要約。
- 5.2 要約應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發出後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受要約。
- 5.4 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面值款項)匯款，作為授出要約函件的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筆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起授出。自生效日期起10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予以接納。
- 5.5 除要約函件另有說明外，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方式被接納，惟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未按要約函件所載方式獲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提出後不再符合資格，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 5.6 於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於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 5.7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5.8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的員工。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有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當將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時，董事會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
- 5.9 根據退扣機制，倘出現與承授人有關的下列情況，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予額外購股權，並退回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章程細則的規定；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曾被聯交所制裁，或曾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曾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的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5.10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
- (c) 授予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5.11 於以下情況，董事會不得做出任何要約：

- (a) 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後，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限期，

及於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或延期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列明，且須至少為以下各項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如適用)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概不會引致任何責任。

8. 行使購股權

- 8.1 於相關行使期及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說明以此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 8.2 每份該等通知應附有通知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全額，或以董事會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在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8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9. 因終止僱用而終止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被終止聘用或免職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應於終止日期(該日期應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失效，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以已歸屬及可行使且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以於其身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殘疾而終止的權利

倘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身為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該日應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倘為協議計劃)，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自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倘為協議計劃)日期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通知承授人(倘為協議計劃)有關期間可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於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可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協議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重置計劃除外)提呈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15.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於配發日期有效的適用法律的所有規定所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第13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第14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承授人因終止理由終止其僱用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倘為承授人的僱用或職務已因或未因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而終止，或認為承授人的僱用或職務已出現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則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f) 承授人違反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及
- (g)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訂明之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期。

17. 計劃授權限額

- 17.1 根據下文第17.2及17.3段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7,900,000股股份)¹，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上限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股份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¹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0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7.2 受限於第17.3段，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前提是：

- (a) 倘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授更新授權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否則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上限，佔緊接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
- (d)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明已根據當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量以及更新原因。

17.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該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以及向各該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
- (c) 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以上述方式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將建議該等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18.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額外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
- (c) 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d) 就計算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不影響第5段所概述規定的前提下，(a)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擬為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等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20.1 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該變動由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縮減引起(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情況下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20.2 任何必要調整均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調整應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b) 有關調整應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如適用)作出；及

(c) 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

20.3 除資本化發行的情況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證明調整符合上述要求。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21.1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1.2 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及
- (c) 對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修改，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要約或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在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為限。

2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23.1 倘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協定，任何購股權均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註銷，自本公司及承授人協定之註銷日期起生效。
- 23.2 倘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被註銷，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進行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該新授出購股權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23.3 倘於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前，已出現與相關承授人有關的任何終止理由，則不會配發股份，而承授人亦不會因此獲得任何權利或補償或任何其他權利。董事會關於「終止理由」是否於任何時候出現的決議案，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具有決定性。概無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包括本段及第16(e)段)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購股權計劃有關終止理由的任何條文而作出的任何詮釋、釐定、行動或行使酌情權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擁有任何權利或進行索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施偉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偉章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文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b) 根據上文(a)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有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量的股份；(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健強教授。